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01 号千金药业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388,4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7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端预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李葵、袁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翟浩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朱溧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222,731	99.8708	165,760	0.12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全文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223,231	99.8712	165,260	0.128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58,677	97.9343	165,760	2.0657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江端预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28,204,651	99.8568	是
4.02	选举蹇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28,184,650	99.8412	是
4.03	选举李葵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28,139,650	99.8061	是
4.04	选举钟海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28,139,651	99.8061	是
4.05	选举袁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28,139,651	99.8061	是
4.06	选举谢爱维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28,139,651	99.8061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邓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8,184,650	99.8412	是
5.02	选举邓建华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8,185,151	99.8416	是
5.03	选举王若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8,184,651	99.8412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曹道忠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8,184,651	99.8412	是
6.02	选举翟浩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8,132,651	99.800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8,841,595	98.1597	165,760	1.8403	0	0.0000
3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858,677	97.9343	165,760	2.0657	0	0.0000
4.01	选举江端预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8,823,515	97.9590				
4.02	选举蹇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8,803,514	97.7369				
4.03	选举李葵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8,758,514	97.2373				
4.04	选举钟海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8,758,515	97.2373				
4.05	选举袁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8,758,515	97.2373				
4.06	选举谢爱维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8,758,515	97.2373				
5.01	选举邓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03,514	97.7369				
5.02	选举邓建华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04,015	97.7425				
5.03	选举王若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03,515	97.7369				
6.01	选举曹道忠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803,515	97.7369				
6.02	选举翟浩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751,515	97.159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在该议案表决中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人及连带责任。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一十六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参加会议监事 2 人,监事翟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朱金花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职工监事朱金花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曹道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曹道忠先生个人简历已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人及连带责任。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一十六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江端预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江端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蹇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朱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谢爱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谢爱维先生、李伏君先生、刘建武先生、陈智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高管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 江端预

委 员 蹇顺、李葵、钟海飚、邓超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邓建华

委 员 邓超、袁斌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若光

委 员 邓超、邓建华、江端预、蹇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邓超

委 员 王若光、邓建华、江端预、谢爱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邓超先生、邓建华女士、王若光先生对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江端预先生、蹇顺先生、谢爱维先生个人简历已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朱溧:女,1977 年 4 月生,湖南大学工业管理工程本科学历。1998 年参加工作,1998.8——1998.12, 千金药业制剂车间生产员工;1999.1——2002.1, 千金医药办公室行政主管;2002.1——2004.1,千金药业销售部医药代表;2004.1-2010.12,千金药业团委书记,同期历任管理中心副经理、综合部副经理等职;2011.1-2011.12, 千金药业营销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1-2016.12, 千金药业政策事务部经理;2018.1-2018.12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经理;2017.1-2020.7,千金集团党委委员、综合部经理、党群工作部部长。2020.7 至今 千金药业董事会秘书。

李伏君:男,1963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5 年进入千金药业(原株洲中药厂)任车间工艺技术员,1986 年至 1992 年任生产技术科科长,1993 年至 2000 年任生产部经理,2001 年至 2006 年任生产总监兼生产部经理,2006 年至 2011 年 2 月任生产总监兼工程指挥部指挥长。2011 年 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质量授权人。

刘建武:男,196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8 年进入千金药业(原株洲中药厂),历任工艺员、制剂车间主任、科研所所长,1998 年任公司质量部经理,2001 年至 2011 年 2 月任公司技术总监兼质量部经理。2011 年 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智勇:男,汉族,1977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政工师,中共党员。1996 年 -2009 年,在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部门经理;2009 年 -2010 年,在湖南千金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 年 -2014 年 5 月,在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 年 5 月 - 至今,在株洲神农千金医药食品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7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57),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8,371,92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同时,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6,743,8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计划总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5,115,76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富龙集团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函》。截至目前,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富龙集团尚未对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进行减持,富龙集团仍持有公司 138,184,79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2%,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富龙集团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富龙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8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告

股东李献来、李佩、李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 年 4 月 21 日,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原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李献来、李佩、李佳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6,743,8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同时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3,487,68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次减持计划总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10,231,53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截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李献来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3 日	7.57	6,670,000	0.36
		2020 年 7 月 8 日	8.26	4,050,000	0.22
		2020 年 7 月 9 日	8.40	2,550,000	0.14
		2020 年 7 月 10 日	8.50	1,750,000	0.10
		2020 年 7 月 13 日	8.60	820,000	0.05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27 日	5.76	570,000	0.03
		2020 年 5 月 28 日	5.83	140,000	0.01
		2020 年 7 月 16 日	9.42	936,000	0.05
		2020 年 7 月 20 日	8.80	4,857,400	0.26
		2020 年 8 月 17 日	8.39	60,000	0.00
		2020 年 8 月 18 日	8.36	43,000	0.00
		2020 年 8 月 20 日	7.82	128,000	0.01
		2020 年 9 月 1 日	7.94	17,393	0.00
		2020 年 9 月 28 日	6.87	947,398	0.05
		2020 年 10 月 12 日	7.29	60,000	0.00
		2020 年 10 月 14 日	7.60	3,977,400	0.22
		2020 年 10 月 15 日	7.45	322,900	0.02
		2020 年 10 月 16 日	7.48	809,000	0.04
		2020 年 10 月 19 日	7.56	9,500	0.00
		2020 年 10 月 21 日	7.57	104,800	0.01
		2020 年 10 月 23 日	7.32	549,700	0.03
		2020 年 11 月 4 日	7.52	22,300	0.00
		2020 年 11 月 5 日	7.52	404,224	0.02
李佩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3 日	7.57	6,000,000	0.33
李佳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17 日	8.14	5,000,000	0.27
		2020 年 7 月 21 日	7.88	6,740,000	0.37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27 日	5.79	400,000	0.02
		2020 年 7 月 20 日	8.78	4,636,850	0.25
		2020 年 7 月 30 日	9.21	317,300	0.02
		2020 年 8 月 6 日	9.70	97,900	0.01
合计				52,991,065	2.8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兴业矿业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兴业矿业总股本比例(%)
李献来	91,481,793	4.9794	61,682,778	3.3574
李佩	19,939,257	1.0853	13,939,257	0.7587
李佳	24,892,900	1.3549	7,700,850	0.4192
合计	136,313,950	7.4197	83,322,885	4.535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李献来、李佩、李佳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李献来、李佩、李佳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李献来、李佩、李佳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8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的通知,由于银漫矿业"2·23"事故,吉兴业先生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乌旗人民法院"或"本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0]内 2526 刑初 3 号),现将有关情况概述如下:

本院认为:被告人吉兴业作为兴业矿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责任,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失管失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吉兴业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免于刑事处罚。

吉兴业先生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本次判决不影响吉兴业先生在公司的正常履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8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正镶白旗东胡矿区银铅锌多金属矿年采选 30 万吨银铅锌多金属矿石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乾金达矿业")正镶白旗东胡矿区银铅锌多金属矿年采选 30 万吨银铅锌多金属矿石项目,经过近两周的调试及带水试车,经检测,各项指标均已达到设计水平,具备投产条件,将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正式投入运营。

截至 2019 年末,乾金达矿业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量(111b+122b+333):主矿产铅锌矿石量 295.34 万吨,铅金属量 17.0 万吨,铅平均品位 5.76%,锌金属量 15.62 万吨,锌平均品位 5.29%;共生矿产银矿石量 198.31 万吨,银金属量 746.21 吨,银平均品位 376.29 克 / 吨;共生矿产铜矿石量 87.35 万吨,铜金属量 5907.74 吨,铜平均品位 0.68%;伴生矿产银矿石量 95.88 万吨,银金属量 23.91 吨,银平均品位 24.94 克 / 吨;伴生矿产铜矿石量 108.36 万吨,铜金属量 1001.58 吨,铜平均品位 0.09%。

乾金达矿业主要产品为银、铜、铅、锌,具备年采、选矿石量 30 万吨(1,000 吨 / 日)的生产能力,服务年限 10 年。上述项目达产后,可年生产白银 120 吨、锌金属 1.2 万吨、铜金属 1,000 吨、铅金属 1.3 万吨,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利于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9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通过公司指定的银行作为受托方向广东双湖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双湖")提供 2,250 万元财务资助,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解除资产抵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目的

为加快产能扩张和完善产业布局,公司拟租赁广东双湖投资建设的饲料厂从事饲料生产与经营,鉴于拟租赁资产中存在对外抵押担保的情形,为推进租赁事宜顺利进行以及通过银行控制交易资金风险,公司拟以委托贷款的形式,通过公司指定的银行作为受托方向广东双湖提供租赁金及保证金合计同等金额 2,250 万元财务资助,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解除资产抵押。本次委托贷款中,广东双湖以自有资产通过受托银行就委托贷款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二、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及协议主要内容

1、被资助对象:广东双湖饲料有限公司

2、资助金额:人民币 2,250 万元

3、期限:受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 4 年。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归还方式:以公司应支付的租金及被资助方应退回保证金归还资助资金。

6、担保:广东双湖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就委托贷款通过受托银行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此受托抵押担保涉及相关权益归属公司所有。

7、资助资金用途:用于被资助对象偿还银行贷款解除资产抵押。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广东双湖饲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沙坡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林冠

5、实际控制人:林冠

6、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6 年 04 月 30 日

8、经营范围:饲料生产、加工、研究开发、销售。饲料原材料购销;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货物进出口。

9、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双湖总资产 8,961.23 万元,总负债 3,412.01 万元,净资产 5,549.22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9,086.68 万元,总负债 3,165.33 万元,净资产 5,921.35 万元。

10、关联关系:广东双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本次拟对广东双湖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不存在对广东双湖提供其他资助的事项。

四、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已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对外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财务资助操作程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等事宜。

2、公司将做好被资助对象的风险管控,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现状、股权结构、信用状况、涉诉情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持续风险评估,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3、被资助对象通过受托银行以资产抵押方式向公司提供担保能保障公司资助资金的归还。

4、以公司应支付的租金及被资助方应退回保证金归还资助资金的方式归还,能有效控制资助资金风险。

5、一旦出现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将不再向广东双湖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为广东双湖财务资助解除资产抵押,有助于顺利推进双方租赁合作事宜,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已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通过制度保障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2、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对拟租赁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被资助对象向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租赁事宜推进与实现,有利于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利益。

3、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将按相关的制度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要求被资助对象向公司提供担保等,风险可控。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租赁事宜推进与实现,有利于实现公司在业务和市场上的快速扩张,在产业链上的高效延伸,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规定。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4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青政大厦 7 层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费振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02,225,27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62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02,222,27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62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19%。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35,31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5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32,31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5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19%。

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督导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新一届职工代表监事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费振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2,223,184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33,230 股。

1.2 选举丁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2,223,184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33,230 股。

1.3 选举赵龙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2,223,184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33,230 股。

1.4 选举石晓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2,223,177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33,223 股。

1.5 选举樊湄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2,223,177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33,223 股。

1.6 选举金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2,223,177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33,223 股。

上述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费振勇先生、丁志鹏先生、赵龙虎先生、石晓岚女士、樊湄筑女士、金红梅女士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索绪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2,223,184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33,230 股。

2.2 选举郜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2,223,184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33,230 股。

2.3 选举沈寓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2,223,175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33,221 股。

上述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索绪权先生、郜卓先生、沈寓实先生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张敬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2,223,184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33,230 股。

3.2 选举张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2,223,174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33,220 股。

上述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张敬秀女士、张喆先生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4、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换届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222,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32,8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00%;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换届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222,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力峰、贺维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4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同日在公司七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赵龙虎先生、金红梅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费振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费振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丁志鹏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产生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聘任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4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以口头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同日在公司七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张敬秀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刘颖女士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选举张敬秀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一致,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4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主席。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换届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在监事会成员中的占比的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费振勇先生(董事长)、丁志鹏先生(副董事长)、赵龙虎先生、石晓岚女士、樊湄筑女士、金红梅女士;

2、独立董事:索绪权先生、郜卓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沈寓实先生;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费振勇先生(主任委员)、丁志鹏先生、沈寓实先生;

审计委员会:郜卓先生(主任委员)、费振勇先生、索绪权先生;

提名委员会:沈寓实先生(主任委员)、费振勇先生、郜卓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索绪权先生(主任委员)、丁志鹏先生、郜卓先生。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股东代表监事:张敬秀女士(监事会主席)、张喆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张涛先生。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情况

1、总经理:费振勇先生;

2、副总经理:石晓岚女士、樊湄筑女士、赵龙虎先生、刘颖女士、徐静波先生;

3、董事会秘书:刘颖女士;

4、财务负责人:徐静波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余青青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青政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82652688

传真:010-82652116

电子邮箱:mail@northking.net

四、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1、费振勇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基础数学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2011 年获清华大学 EMBA 学位。历任中国科学院空间中心助理研究员、北京奥德映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京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拉萨永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道投资")监事、和道(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和道")执行事务合伙人。目前,费振勇先生担任中国信息技术服务产业联盟常务副理事长、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副会长。

费振勇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13,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永道投资 74%股权(永道投资持有公司 82,682,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6%),持有公司股东天津和道 65.85%的出资额(天津和道持有公司 10,941,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42.76%。费振勇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丁志鹏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内燃机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大连东方通导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香港恒裕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拉萨同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道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无锡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庆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潍坊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京北方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丁志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同道投资 100%的股权(同道投资持有公司 7,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4.44%。丁志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赵龙虎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空间中心空间物理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1 年获美国俄勒冈大学物理及计算机专业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科学院空间中心助理研究员、北京科优软件公司工程师、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赵龙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11,8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持有公司股东天津和道 3.16%的出资额(天津和道持有公司股份 10,941,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0.47%。赵龙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石晓岚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工学学士学位;2013 年获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商学院 EMBA 学位。历任航天部 704 所助理工程师、航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中联电脑(国际)有限公司高级总经理、美国麦迪数据有限公司中国办事处销售经理、日立数据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石晓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樊湄筑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客户三部总经理、销售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樊湄筑女士持有公司股东天津和道 4.39%的出资额(天津和道持有公司股份 10,941,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0.30%。樊湄筑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金红梅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5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 MBA 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财务经理,北京中兴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执行董事。现任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领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金红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索绪权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索绪权先生曾在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从事银行信贷管理工作,先后任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索绪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郜卓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9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 年 7 月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会计学博士学位,持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太原汽车制造厂技术员、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教师、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股改办副主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

郜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沈寓实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04 年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圣迭戈分校,获理学硕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圣迭戈分校,获理学博士学位;2012 年毕业于美国华盛顿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 Entropic Communications Inc.系统设计咨询师、微软公司总部资深构架师、微软公司云计算战略顾问兼中国区总监、世纪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及云首席技术官等职务。现任飞诺门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清华大学海峡研究院智能网络计算实验室主任、飞诺知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世纪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 首席专家等职务。

沈寓实先生是北京市"海聚工程"特聘专家,同时兼任中国云体系产业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中国云安全与新兴技术安全创新联盟秘书长,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 CIO 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中央财经大学区块链实验室副主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MBA 特聘导师,上海师范大学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室主任,国际云安全联盟(Cloud Security Alliance,CSA)大中华区秘书长等职务。

沈寓实先生曾获得"2005 年度国家优秀留学生奖"、"2013 年度中国行业信息化推进奖"、"2013 年度云产业创新推进突出贡献奖"、"工业和信息化部云帆奖"、"2014-2015 年度云计算行业突出贡献人物奖"、"信息安全国际合作奖"、"2015 年度中国行业信息化领军人物奖"、"2015 年中国服务外包行业年度十大人物"、"2017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2017 中国新型智慧城市十大领军人物"、"2017 年度区块链技术杰出领军人物"、"改革开放 40 年 - 中国海归 100 人"、"金链奖:2017-2018 年度杰出区块链先锋人物"、"2017-2018 年度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突出贡献人物"、"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卓越贡献人物"、"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中国信息界 2019 年度杰出贡献十大年度人物"、"世界华人楷模"、"中华杰出商业领袖奖"等多项奖励或荣誉称号,入选世界名人录(Who's Who)和美洲名人录(Who's Who in America),拥有 9 项专利并发表了多篇著作。

沈寓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张敬秀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烟台鲁宝有色合金厂技术员,北京北软金分顾问有限公司投融资顾问、金融服务部副主任、外联部主任,北京市天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政府事务总监、企划部副经理,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共关系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共关系部总经理及无锡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庆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潍坊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京北方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张敬秀女士持有公司股东天津和道 0.71%的出资额(天津和道持有公司股份 10,941,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0.05%。张敬秀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张喆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17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质量管理与测试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职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商务部总经理。

张喆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天津和道 0.95%的出资额(天津和道持有公司股份 10,941,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0.06%。张喆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张涛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曾任职于北京金盘电子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商务主管。

张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00 股,持有公司股东天津和道 0.18%的出资额(天津和道持有公司股份 10,941,540 股,占总公司股本的 6.81%),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0.01%。张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刘颖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北京市道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中国永拓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与法律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刘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东天津和道 1.05%的出资额(天津和道持有公司股份 10,941,540 股,占总公司股本的 6.81%),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0.07%。刘颖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徐静波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5 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MBA),研究生学历。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高级会计师。历任中粮集团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会计、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税务主管、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分析经理、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徐静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5、余青青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级经济师职称、证券从业资格证书,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历任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余青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